

长江大学文件

长大校发〔2020〕89号

关于印发《长江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江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6月8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江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钻研、勇于创新，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教财〔201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对象为长江大学在籍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评审、学校审批”的程序进行。

第四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奖助金。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学校根据上级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情况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类型等级、奖励标准和覆盖面，奖励比例实行动态调整。其中，博士学业奖学金和硕士新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为100%。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具体等级

和奖励标准如下：

培养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
博士 研究生	新生	不分等级	1.2
	高年级	一等	1.2
		二等	1
硕士 研究生		一等	1
		二等	0.8
		三等	0.4

第六条 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上要求进步，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风端正，学习刻苦，熟练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学习成绩优良；
5. 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并取得良好工作业绩；
6. 科研能力突出，优先考虑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取得知识产权，或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者；
7. 参评研究生应达到学校规定的研究生培养环节相关要求。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学年参评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的资格：

1. 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2. 在学期间有违纪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未解除处分者；
3. 在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4. 出现论文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5. 参评时学位课或非学位课考试有不及格（不通过）者；
6.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7. 人事档案未转入学校者；
8. 未按照规定足额缴纳学费、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者；
9. 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学生实际在校情况进行评定，学籍异动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1. 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在保留期内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自正式入学后可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2. 因公出国（境）研究生，可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3.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评相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

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及研究生代表等组成，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管理和审核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委员包括分管研究生教学的院领导、分管研究生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及评审的具体条件和评审细则，分管研究生学生工作的院领导负责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院领导、研究生秘书负责研究生学术论文、学业成绩等学术条件审核，分管研究生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研究生辅导员负责研究生的思想品德、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等非学术条件的审核。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学院评审、学校核定”的程序进行。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

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奖学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在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当年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十五条 获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被发现存在第七条所列情况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者，撤销当学年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学业奖学金已经发放的，予以收回。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被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结合学科特点，根据本办法制定学院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并依据细则进行评定。评奖实施细则应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后及时向研究生公布。

第十八条 根据《长江大学参军入伍学生管理办法》（长大校发〔2016〕170号）文件精神，参军入伍学生（含新生）退役复学或入学后，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可相应提高一个等级（最高为一等）。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

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江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长大校发〔2018〕142号）同时废止。

长江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
